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秦秀媛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08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97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973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精進課程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局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領域及自然領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俾利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三、倘貴校自然領域有非專長授課情形及貴校如獲本市補助112學年度雙語創新(含試辦)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雙語授課教師且在上開領域有非專長授課情形，請務必薦派教師參加研習。
- 四、本局同意本案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市立國中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教務處 112/09/28 14:55



1120007406

有附件

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另研習辦理期間倘適逢例假日，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得自研習活動當日起2年內覈實申請補休(得課務排代)，不另支給加班費。

五、檢附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場次資料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梁忠三校長、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林永河校長、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余儘卿校長、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李孟憲校長、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老師

